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及

(2)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下述本公司主任之變更：

1. 陳秀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2. 曾沛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兩項變更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68,036,600 (100.000%) | 0 (0.000%)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2. | (a) 重選韓建立先生為董事 | 268,036,600 (100.000%) | 0 (0.000%)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b) 重選黃偉昇先生為董事 | 268,036,600 (100.000%) | 0 (0.000%)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268,036,600 (100.000%) | 0 (0.000%)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3. |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68,036,600 (100.000%) | 0 (0.000%)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 | |
|-----------------------------|---------------------------------------|---------------------------|---------------|
| 4. |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額外股份 | 268,036,600 (100.000%) | 0 (0.000%)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5. |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 | 268,036,600 (100.000%) | 0 (0.000%)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6. | 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第4項 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268,036,600 (100.000%) | 0 (0.000%)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附註：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154,605,562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陳秀儀女士之辭任

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陳秀儀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文件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

效。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曾沛宜女士之委任

於陳女士辭任後，曾沛宜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以及獲委任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送達文件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曾女士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曾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向陳女士就彼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且熱烈歡迎曾女士之任命。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陳軼華先生及杜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